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編碼	A-002-32011
		版次	三版
文件名稱	暑修作業辦事細則	頁次	1/4

壹、作業流程圖

單位 項目	課務組	註冊組	學生	出納組	系科	表單文件
一、暑修公告與調查						A 美和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二、審查可暑修科目及排定繳費日期						B 暑修科目意願調查
三、暑修開班與排課						C 暑修授課時間一覽表
四、申請加開課程、他校生跨校暑修						D 美和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五、暑修成績作業						
六、暑修鐘點費簽報						

准 核		審 查		製 作	林義富	發 行	
--------	--	--------	--	--------	-----	--------	--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編碼	A-002-32011	
				版次	三版	
文件名稱	暑修作業辦事細則			頁次	2/4	
貳、作業說明						
項次	作 業 說 明			時程	法規文件	
一、	暑修公告與調查： (一) 課務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三週，網路公告該年度暑修申請，並請各班班長宣達，要求學生於期限內至校務系統「暑修科目意願調查」登記暑修科目。			第六週	暑期開班授課 實施辦法 暑修意願調查	
二、	暑修開班與排課： (一) 「暑修科目意願調查」轉檔給註冊組同仁審查申請人資格。 (二) 確定開課科目，依系別通知系辦公室排定授課教師及上課時程。			第十週	暑修授課時間 一覽表	
三、	審查可暑修科目： (一) 課務組審查學生暑修科目是否衝堂，學分是否超過限制，專科部十學分(畢業生可增至十五學分)，大學部十二學分，重修科目是否正確等。 (二) 審查無誤後，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費。 (三) 學生於規定時間辦理繳費截止時，若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最低 10 人(不可以人頭抵充)，則撤銷開課並辦理退費或改選其它暑修科目。					
四、	申請加開課程： (一) 學生如因申請暑修科目未達十人未開班，可向課務組查詢可否增開班，所需經費由同學自行負擔，或授課老師自願義務授課，經專案簽准者，亦可開班。 (二) 學生如因原屬系科已停招致無法隨班重修、新舊課程交替、原必修課程已停開等因素得於隨班時選修相近科目替代，如仍無法修得學分時得請各系主任彙整學生反應意見再專案簽報處理，如經教務處簽註處理意見，校長同意後，專案開班。					
核 准		審 查		製 作	林義富	發 行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編碼 A-002-32011
美和科技大學		
文件名稱	暑修作業辦事細則	版次 三版
		頁次 3/4

貳、作業說明

項次	作 業 說 明	時程	法規文件
	<p>(三) 專案申請開班之科目應嚴格審查。</p> <p>(四) 跨校暑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班學生如因本校未開科目他校暑修已開者，可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跨校暑修，但該類學生需符合學分限制與相關規定。 2. 註冊組依學生申請跨校暑修資料核對無誤後，簽報發文至學生申請欲暑修學校。 3. 學生至他校暑修，需按他校規定辦理，相關費用並須向他校繳納。 4. 學生至他校暑修如違反他校規定有損校譽，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五、	<p>暑修成績作業：</p> <p>(一) 任課教師須於考試後三日內繳交成績，由授課教師於校務系統暑修成績登分界面完成成績登錄，並列印成績冊簽名送繳註冊組，學生評量資料及暑修教室日誌送課務組存查。</p> <p>(二) 跨校暑修學生得由註冊組相關承辦人員協助連繫他校儘速作業，方便學生查詢。</p> <p>(三) 畢業班學生暑修完畢後，如可畢業，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後，由註冊組或學籍成績管理人員發放學生畢業證書。</p>		
六、	<p>暑修鐘點費暨行政人員工作津貼簽報：</p> <p>(一) 暑修結束後，任課教師鐘點費暨行政人員工作津貼由課務組編製印領清冊簽報核發。</p>		暑修鐘點費暨行政人員工作津貼印領清冊

核 准		審 查		製 作	林義富	發 行	
--------	--	--------	--	--------	-----	--------	--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學校為提昇教學績效，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者。
- 第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調查學生需求，並於暑假前公布課程表，如學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最低人數以達十人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所需經費由同學自行負擔，或授課老師自願義務授課，經專案簽准者，亦可開班。
- 第五條 各部畢業班或延修生學生因補修科目未開班或衝堂時，如他校（部）已開課者，可經教務處核准後申請跨校或跨部上課；相同課程亦可由各部與他校合作，合併開課。
- 第六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採密集上課，上課期間至少四週，跨校亦同。
- 第七條 本校暑期課程依學分排定時數，每一學分上課時數需滿十八小時（含考試）為原則。
- 第八條 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暑期課程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
- 第九條 專科部學生暑期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學分為原則，畢業班學生可加修至十五學分為原則。
- 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時數費，每班經費以學分時數收入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上課者，可在暑修上課前，向教務處申請退選，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時數費；如學生暑修所修課程已正式上課，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一律不予退費。
- 第十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經教務處確認選修課程後，各部方得配合辦理。
- 第十三條 暑期開班之教師鐘點費由各部依照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算，**行政工作津貼得由課務組依參與工作性質列表，簽報校長核定後支付，但行政工作津貼總額以暑期班總收入扣除鐘點費後剩餘款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唯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暑修科目意願調查系統操作

在校務系統登入畫面選擇您所屬的身份及人員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主畫面。點選「教務系統」後進入子畫面點選「暑修意願調查」其顯示畫面如下：

暑修意願調查

107學年暑修科目意願調查

請點選您有意願暑修的科目。已選取的科目，不再列於重修(曾修習過，但未通過之科目)及補修(系科開課科目，但未修習過)的列表中

已選取的暑修意願之科目

來源	修課(開課) 學年	修課(開課) 學期	科目代碼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分數
尚未有選取之科目							

重修之科目(曾修習過，但未通過之科目)

	修課學年	修課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分數
選取	105	1	KE21054	觀光日語	必	2.00	29.00
選取	105	2	NA01048	生理學實驗	必	1.00	40.00
選取	105	2	NA01054	基本護理學	必	3.00	51.00
選取	105	2	NA01091	解剖學	必	2.00	43.00
選取	106	1	NA01051	病理學	必	2.00	44.00
選取	106	1	NA01053	基本護理學	必	3.00	49.00
選取	106	1	NA01057	內外科護理	必	4.00	40.00
選取	106	1	NA01075	身體評估	必	2.00	49.00
選取	106	1	NA21019	解剖學實驗(二上)1/2	必	1.00	16.00
選取	106	2	NA01048	生理學實驗	必	1.00	52.00
選取	106	2	NA01058	內外科護理	必	4.00	48.00

此功能為線上學生暑修意願調查，系統下面下方會列出該學生可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清單，補修之科目可依學年學期及班級進行篩選。學生有意願暑修的科目，可在科目清單右方點選「選取」鍵，該科目即會移至畫面上方之「已選取的暑修意願科目」清單中；若在暑修意願清單中點選「刪除」鍵，即可刪除已選取之暑修意願科目。點選完畢後，直接離開該畫面即可。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四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以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寒、暑假)課程，但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除遠距教學課程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且不列計畢業資格審查學分為限。但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修習完畢或重補修之課程，且所選跨校課程為本校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得列計畢業學分。惟，得依課程之性質，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教務長簽核同意後，發給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逕擲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延修生因特殊事由，得依課程之性質，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教務長簽核同意後，發給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逕擲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需符合本校修課之規定，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選課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十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
- 第十一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制度，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依原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視同未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